建安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范围（区）

（征求意见稿）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划定许昌市建安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

　**一、区划对象**

　 对全区涉及的10个乡镇共计20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保护范围（区）。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灵井镇**

**1、灵井镇韩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圆形范围区域；2号和3号取水井轴线两端延伸30m、轴线两侧垂向延伸30m所围成的矩形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圆形范围区域。

**2、灵井镇霍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北至35m处乡村道路、西、东、南方向均外扩50m所围成的四边形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西至45m处村庄住户，北、南、东方向均外扩50m所围成的四边形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东至014县道，北、南、西方位外扩50m所围成的四边形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北至30m处乡村道路，西至40m处村委会办公楼，南、东方向外扩50m所围成的四边形区域。

**（二）河街乡**

**1、 河街乡陈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和2号取水井轴线两端延伸30m、轴线两侧垂向延伸30m所围成的矩形区域，其中东侧至011县道。

**2、街乡半坡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1号和2号取水井轴线两端延伸30m、轴线两侧垂向延伸30m所围成的矩形区域。

**（三）张潘镇**

**1、张潘镇汪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和2号取水井轴线两端延伸30m、轴线两侧垂向延伸30m所围成的矩形区域。

**（四）五女店镇**

**1、五女店镇寨后陈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南至G311国道，北、西、东方向外扩30m所围成的四边形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圆形范围区域。

**2、五女店镇北街村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2号和3号取水井轴线两端延伸30m、轴线两侧垂向延伸30m所围成的矩形区域。

**（五）桂村乡**

**1、桂村乡周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圆形范围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圆形范围区域，其中东至011县道。

**（六）榆林乡**

**1、榆林乡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和2号取水井轴线两端延伸30m、轴线两侧垂向延伸30m所围成的矩形区域。

**2、榆林乡破庙王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和2号取水井轴线两端延伸30m、轴线两侧垂向延伸30m所围成的矩形区域。

**3、榆林乡刘王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和2号取水井轴线两端延伸30m、轴线两侧垂向延伸30m所围成的矩形区域。

**（七）蒋李集镇**

**1、蒋李集镇谷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圆形范围区域。

**2、蒋李集镇程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圆形范围区域。

**3、蒋李集镇张宋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圆形范围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圆形范围区域。

**（八）陈曹乡**

**1、陈曹乡陈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和2号取水井轴线两端延伸30m、轴线两侧垂向延伸30m所围成的矩形区域。

**2、陈曹乡老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南至011县道，西、东、北方向外扩30m所围成的四边形区域。

**3、曹乡柏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3眼取水井为中心，半径30m圆形的外接多边形区域，其中北至1号水井北侧25m处003乡道。

**4、陈曹乡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圆形范围区域。

**（九）小召乡**

**1、小召乡绰韩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 1号、3号、4号取水井为中心，半径30m圆形的外接多边形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圆形范围区域。

**（十）苏桥镇**

**1、苏桥镇杜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30m圆形范围区域，其中南至水厂边界；2号取水井外围30m圆形范围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m圆形范围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m圆形范围区域。

三、监督与管理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保护目标**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水质各项指标不得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规定的Ⅲ类标准。

**(二)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各乡镇政府要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禁设置排污口;在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严禁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各乡镇政府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置界限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对本区划公布之前,保护区内存在的与上述要求不符的建设项目和活动,各乡镇政府要尽快组织取缔。区生态环境局、国土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健委等部门定期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联合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活动,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三)强化环境监测评估**

为及时掌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情况,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委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要求，要定期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开展指标监测。区政府要定期组织对辖区内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进行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制定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评估机制和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变更**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存在环境风险隐患时,为确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安全,乡镇政府要及时提请调整保护区范围，限制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影响,保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安全。